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聯合公佈
建議由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通過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私有化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恢復買賣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

私有化中建科技之建議將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份現時及日後亦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應中建科技要求，中建科技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科技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之12個月內，中建電訊不得再行提出私有化中建科技的要約，除非獲執行理事同意則作別論。

本公佈乃繼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就該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建科技股東發出的文件（「**計劃文件**」）後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文件聲明，有權在法院會議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共持有2,531,242,866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彼等均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中建電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聯合公佈：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之結果如下：

	計劃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投票	**計劃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贊成該計劃**	**計劃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反對該計劃**
所代表的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784,232,203	259,918,503 *(附註1)*	524,313,700 *(附註2 及3)*
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	12 *(附註4)*	10 *(附註4)*	3 *(附註4)*

附註：

1. 此數目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數目約33.14%。

2. 此數目相當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數目約66.86%。

3. 此數目相當於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數目約20.71%。

4. 作為不同的最終實益計劃股份持有人的代名人之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

由於該計劃未獲持有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75%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大多數通過及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超過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因此該計劃未能生效，並告作廢；

(ii) 由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押後；

(iii) 由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因此該建議將不會實行；及

(iv) 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要約期已經結束。

中建科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法院會議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中建科技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科技要求，中建科技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科技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該計劃未獲持有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75%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大多數通過及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超過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因此私有化中建科技之建議將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份現時及日後亦會維持其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之12個月內，中建電訊不得再行提出私有化中建科技的要約，除非獲執行理事同意則作別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總數為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12%。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於補充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中建科技首度獲悉私有化中建科技之建議將不會進行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及其各自之董事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合理地盡力通過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及／或新中建科技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確保中建科技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將會密切注視中建科技股份交投，倘聯交所相信：

— 中建科技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中建科技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規定的公眾持股水平為止。

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中建科技資產日後之全部收購或出售事項。聯交所已表示，如有任何建議交易，不論規模如何，聯交所均有酌情權要求中建科技向中建科技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尤其若該等建議交易與中建科技之主要業務有重大偏離。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中建科技股份買賣合併計算，而任何此等交易均可能導致中建科技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